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科員 尤雅慧
電話：04-7112175#28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yuw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9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時值暑假期間，請加強落實學生水域等安全宣導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天氣炎熱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等情，及正值暑假之際，各地頻傳學生多起溺水重大校安事件，請利用各適當集會時機及多元教育宣導管道（如：跑馬燈、LINE@、學校網頁.....等）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，並請學生家長應留意子女行蹤及安全。
- 三、另教育部體育署製作之「防溺特攻隊」、「決定命運4招」、「新版防溺10招」、「自救救人—溪河流篇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10招」海報檔案，請至學生水域安全網（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）下載運用，並請廣為運用宣導，深植學生安全意識。
- 四、倘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

學務處 收文:112/07/25



1120002265

無附件



制，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，並於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，俾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，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，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